

001011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572 号

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12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1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81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8.2356 公顷（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彩北新村旱地 7.5249 公顷、林地 0.0531 公顷、农村道路 0.1620 公顷、宅基地 0.1935 公顷、未利用地 0.3021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2]19 号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1572号

批准时间：2012年11月19日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集体土地 8.235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类)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7.5249	I	105
林地	0.0531	I	105
农村道路	0.1620	I	105
建设用地	0.1935	I	105
未利用地	0.3021	I	84
合 计	8.2356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湖告字[2012]08 号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2]52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

地类：耕地、林地、农村道路、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8.2356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额：8583939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92）。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征(拨、占)地单位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				
征(拨、占)地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总农业人口 人, 其中农业劳动力 人,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 地 后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拨、占)地总面积(公顷)	小 计	土 地 类 别				
		旱 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8.2356	7.5249	0.0531	0.1620	0.1935	0.3021
征(拨、占)地非		人 动迁房屋	平方米			
安 置 渠 道 劳动力		其 中	乡(镇)村企业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农业自身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地总费用(元)		13376900.00 元		
其中	区片地价	8583939.00	耕地开垦费	752490.00
	有偿使用费	3860208.00	征地管理费	180263.00

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区片地价: 征地公顷数×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旱地: 7.5249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7901145.00 元

林地: 0.0531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55755.00 元

农村道路: 0.1620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170100.00 元

建设用地: 0.1935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203175.00 元

未利用地: 0.3021 公顷×840000 元/公顷 =253746.00 元

小计: 8583939.00 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3.0421 公顷×480000 元/公顷=3860208.00 元

耕地开垦费: 耕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7.5249 公顷×100000 元/公顷=752490.00 元

征地管理费: 区片地价 ×3%×70%

8583939×3%×70%=180263 元

总计: 13376900.00 元

表证（拨、占）地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拨、占）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范连生

编制时间：2012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1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8.235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0421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8.2356		8.2356
	(一) 农用地	7.74		7.74
	其中 耕地	7.5249		7.5249
	其中：基本农田			
	牧草地			
	园地			
	林地	0.0531		0.0531
	其他农用地	0.1620		0.1620
	(二) 建设用地	0.1935		0.1935
	(三) 未利用地	0.3021		0.3021
本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5060		8.2356	住宅用地

填表人：赵杰娣

呈(市)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周大庆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74			7.74
其中：耕地		7.5249			7.524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74		7.524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赵杰娣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关于桓仁县桓仁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20.14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7.5249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交纳金额	75.249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5249	7.5249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	--	--	--	--	--	--	--	--	--

[illegible]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	--

[illegible]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所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彩北新村	彩北新村	I	105	农用地	7.74	105
				建设用地	0.1935	105
				未利用地	0.3021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858.393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499.5518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45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97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418		
货币安置				39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12 批次实

施用地。

二、**征地位置：**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三组。

三、**征地用途：**棚户区改造

四、**地类面积：**总面积 8.2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4

公顷（旱地 7.5249 公顷）；建设用地 0.1935 公顷；未利用地

0.3211 公顷。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六、**建设用地** 1050000 元/公顷；**未利用地** 840000 元/公

七、**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八、**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公告、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